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審附民字第557號

原告 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祐慈

原告 黃禹誠

林金生

被告 彭双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0年度審易字第10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王緯光

法官 曾淑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祐慈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